

非法焚烧,烧出环境污染罪

——全省首例大气污染案在通山宣判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马丽 见习记者 焦姣 特约记者 孔帆升 通讯员 徐世聪

通山县通山镇岭下村是一个空气清新的小山村,村民们过着安宁的生活。然而有一天,这里出现了极不和谐的一幕:浙江籍男子吴某等人建非法焚烧废旧电路板提取重金属作坊,排出的浓浓烟雾给村民的生活和身心健康带来严重影响。

今年9月21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吴某等四人犯环境污染罪。此案是湖北省宣判的首例大气污染案。

1 图财损人,建非法焚烧作坊

10月16日,说起2016年村庄空气被污染的情形,岭下村村民老陈记忆犹新——

滚滚浓烟弥漫整个村庄,一股股刺鼻的气味,让人呼吸困难。有些村民还出现呼吸不顺畅,并伴随呕吐的症状。苦不堪言,忍无可忍,当年7月21日,岭下村村民向县环保局举报。

接到举报后,县环保局与县公安局立即联合开展执法行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侦查。

执法队发现,案发现场位于岭下村的一处山窝窝,现场遍地垃圾,一片狼藉,几个简陋的砖砌烟囪内冒出滚滚浓烟。执法人员吸入现场空气后感觉十分难受。

经查,该作坊于2016年6月开始建设,7月21日开始生产,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该非法加工作坊将从浙江省运来的废弃电路板等电子垃圾进行焚烧,提取重金属,同时未建设任何污染防治措施,浓烟等有害气体直排,严重污染环境。

2 固定证据,轮班蹲守一个月

执法队到来前,犯罪嫌疑人闻讯已向周边山林四散逃窜,不知去向。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当场责令该作坊停止生产。为固定证据,县环境监察执法人员12名工作人员轮班蹲守。

16日,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队长袁达国介绍,蹲守从2016年7月23日开始,一个月后才结束。那时正是天气最热的时候,他们在现场搭了个简易的棚子,每班4个人值守。“山沟里蚊子多,被咬得浑身是包,且每餐只能吃泡面。”

当年8月4日,县环保局申请省环保厅对该作坊生产原材料废弃电路板属性进行认定,省环保厅书面复函认定该作坊生产原材料废弃电路板为危险废物。8月19日,县环保局邀请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固废污染控制科技研究所专家,对该作坊生产原材料废弃电路板、生产炉渣及烟道残余烟尘进行鉴定。

鉴定报告显示,该作坊生产原材料废弃电路板属危险废物,根据炉渣及烟尘推算该作坊已处置(焚烧)危险废物(废弃电路板)至少79吨以上,远远超过3吨。

根据“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属于“严重污染环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吨以上的属于“后果特别严重”。

3 千里追捕,辗转四省行程6000公里

县环保局于2016年9月27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该案前期调查取证整套资料全部移送至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于9月2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

在此前的调查走访中,县公安局已获取初步信息。村中曾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三名“热心男子”交代,作坊主要负责人姓吴,是浙江籍男子。

吴某是案件重大嫌疑人。鉴于案情重大,县公安局上报上级公安机关。2016年11月24日,该案被公安部列为第八批督办案件。

由此,一场千里追捕案全面展开。警方组派精干警力赴江西、安徽、浙江、湖北开展对运输原材料电子垃圾车辆调查取证工作,有效固定人证物证,行程达6000多公里。

为锁定吴某真实身份,办案民警从全国人口资料库中调出图像资料,供三名“热心男子”辨认,确认了吴某的真实身份和家庭住址,并且了解到吴某有一辆牌号为“浙JRH031”的汽车。

通过查阅进出通山县的视频监控资料,警方确认“浙JRH031”

汽车先后多次来过通山。

此时,办案民警无法侦查到吴某的动态,案件侦办工作一时陷入被动。

2016年12月中旬,急于了解案件侦办动态,犯罪嫌疑人吴某联系上述三名通山籍“热心男子”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办案民警查悉吴某潜藏在江苏省扬州市,遂不顾连日作战的疲劳,一路追踪到扬州。

在当地警方的协助下,2016年12月21日,办案民警在一居民小区宾馆房间里成功将吴某抓获归案。

4 公开宣判,四被告人被罚款55万元

经审讯,吴某对自己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吴某交代,沿海地区对环境污染管控严格,湖北等中部地区管理相对松懈。为获得不法利润,吴某邀约通山陈某、熊某、朱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在浙江路桥金属回收园购买废旧电路板,采取焚烧的方式提炼黄金、银、铜等重金属,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达79吨以上,非法获利12万余元。

慑于法律威严,吴某到案的次日,陈某、熊某、朱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先后向警方投案自首。

今年9月21日,通山县人民法院对吴某等人涉嫌构成污染环境罪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第六十七条第一、第三款,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审理认为被告人吴某等人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故判决吴某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其他3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吴某四人共同赔偿土地污染修复费用10701元,危险废物处置费77700元,大气污染损害费465219元,

合计553620元。

通山检察院副检察长许先才介绍,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被告人吴某等人应当承担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所以该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湖北省宣判的首例大气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绿事播报

通山县

绿色招商结硕果

本报讯 通讯员徐世聪、谭崇飞报道:10月24日,总投资2620万元的葛根种植项目签约仪式在通山举行,标志着该县绿色招商又结硕果。

葛根是豆科植物葛的根块,是中国古代进贡用的名贵药材,生长在山区数米深的土壤之中,饱吸大地精华,是难得的无污染药食同源资源,具有医药、食用、生态等多种功能。

该项目首期投资2620万元,包括3000亩葛根种植基地以及葛粉系列产品加工厂。该项目的引进,能够凸显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发展通山绿色有机农业基地板块建设,带动农民增收。该项目计划三年内,覆盖全县各个乡镇种植万亩以上,深加工葛根多个品种,实现税收千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在九宫山镇南成村进行试点种植,绿色效益和经济效益正逐步凸显中。

“双护双促”咸宁在行动

赤壁市

关停两家非法塑料加工企业

本报讯 通讯员雷亚清报道:10月17日,赤壁市对车埠镇区内刘某和王某某两家违法塑料加工企业依法进行强制拆除。

此次联合执法,对非法企业实行了断电锁户,并用挖掘机强制拆除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

近年来,赤壁市对违法企业实行“零容忍”,发现一处,查处一处,严厉打击了一些违法企业业主的侥幸心理,彻底杜绝了非法企业继续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通城县

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督办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陈超报道:10月23日,通城县环保局、农业局组成巡查秸秆禁烧工作专班,对全县各乡镇秸秆禁烧工作进行全面巡查督办。

经过一天的巡查,全县未发现火点。专班要求,各乡镇要做到严防死守、加大打击力度,广泛宣传发动,建立责任制。相关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县里相关工作部署,做到及时检查、上报。同时,秸秆禁烧工作专班采用定期巡查和不定期的方式,加强对各乡镇秸秆禁烧工作的监督和督导。



刷邮储信用卡享“10”惠

- √ 高速ETC最低82折
- √ 中石化加油随机立减
- √ 五元起洗车
- √ 中百购物随机立减
- √ 品质美食惠享86折起
- √ 十元起观影

详情请垂询 分行营业部: 8261570 温泉路支行: 8233042 咸安区支行: 8876960 中城街支行: 8618489 双溪镇支行: 8744688

本广告基于广告制作时的活动内容发布。活动内容可能发生变动。广告不构成要约。

湖北科技学院附属第二医院院长答记者问

问:您好,贵医院是一所综合医院,但一直被称为“精神病医院”,您怎么看?

答:这可能是大家对我们的医院的认知还停留在以前,现在附二医院是湖北科技学院直属的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开设有内科、精神科、心理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传染性疾病科、中医康复科、五官科、皮肤科、急诊科、体检科、麻醉科、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超声科、机电科等临床科室,共有医务人员480余人,其中正高级职称16人,副高级职称55人,博士15人,硕士50人,购置有核磁共振等一系列大型医疗设备。医院质量管理和医疗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争取做到患者更安全,社会更信任,百姓更满意,久而久之,附二医院作为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会被越来越多的市民所知晓。

问:面对国家医改新政策与百姓日益增高的医疗服务要求,贵医院会如何入手?

答:在医改的大背景下,医院改革发展的一个永恒课题就是要提高医疗服务的有效性。这个有效性,一方面是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关键;另一方面,也是提升医疗服务品质和促进医院科学发展的关键。我院将深入进行精细化管理,打造附二医院的品牌,这也是医院管理创新的着力点和趋势。

问:随着公立医院改革的深化,现阶段公立医院面临着更多深层次的问题和矛盾。您认为公立医院院长们将会面临哪些困难与挑战?

答:在新一轮改革的面前,公立医院需要考虑和解决好的问题有:第一,处理好大医改和公立医院改革的关系。大医改强调的是三医联动,而三医联动中公立医院改革是关键,对于院长来讲,公立医院改革在医改中绝不能拖后腿。第二,公立医院的改革应该走在前列。因为医院需要调动医务人员

的积极性,需要解决医院医疗服务的有效性,是需要靠医院机制改革与创新来驱动的。第三,。医疗服务的有效性说到底还是要通过医务人员的服务来实现。医务人员的积极性最直接的影响因素就是医院管理,在医院管理中,则需要通过绩效和薪酬等手段来更好实现医务人员积极性的发挥。

问:听闻贵院最近在大楚城开展了一系列的义诊活动,对于这样等社区的公益活动您怎么看?

答:我院自2012年以来,克服了院内工作繁忙,人员紧缺等诸多困难,每年组织医护人员义诊达到数十次,为老百姓提供健康咨询和指导,从中受益的人数每年高达万余人,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义诊活动,让身体不便的居民能享受到足不出户的免费医疗与服务,提高社区居民的健康知识水平,增强居民的健康保护意识,更好地解决了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遗失声明

雷鸣高遗失位于崇阳县天城镇白泉村程家村35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87)01751号,面积236.8平方米,特声明作废。

赵剑遗失普货从业资格证,证件号:422301198510172312,特声明作废。

湖北国康康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王兴)一枚,特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嘉鱼高朋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42232200001955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嘉鱼高朋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咸土网挂G[2018]054-05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结果公告

经咸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咸宁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咸宁市土地交易管理办公室对咸土网挂G[2018]054-05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将出让结果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咸土网挂 G[2018]054号	咸土网挂 G[2018]055号	咸土网挂 G[2018]056号
宗地位置	麦空山路西侧	高新区三期武咸快速路东侧(物流园)	武咸快速通道与光谷南一路交汇处东南侧
土地面积(㎡)	2768.38 (4.15亩)	66414.68 (99.62亩)	30006.69 (45.01亩)
容积率	≤1.2	≥1.0	≥1.0
规划用途	商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行业分类	/	仓储业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	≥4500	≥4500
出让年限	40年	50年	50年
起始价(万元)	565	1250	535
交易结果(万元)	565	1250	535
成交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8日
受让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咸宁石油分公司	捷利泉都(咸宁)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湖北善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湖北高锋印务有限公司

咸宁市土地交易管理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健康热线:0715-8102616(门诊) 0715-8102639(急诊)